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8-2051
聯絡人：劉書帆
電話：(02)2349-2184
電子信箱：ohmoriharum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50016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0016514-0-0.tif、1150016514-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於規定限制大貨車行駛路段及時間時，如遇道路權管單位不同情況，請務必妥為相互協調並確實公告周知及設置相關標誌，以避免貨運駕駛人無所適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5月29日（115）汽貨國旭字第170號函（影附）暨本部115年6月11日電洽該會反映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
副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